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1015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5次會議紀錄.doc

主旨：檢送101年11月2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本：本院陳政務委員振川、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主任委員宜樺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12 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南投縣(廬山溫泉區)列入潛在大規模崩塌聚落訪視行程。

(三) 列管案件計 17 案，其中第 1 案、第 2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4 案及第 17 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第 3 案、第 6 案及第 11 案由主管部會自行列管，其餘 8 案件持續列管。

二、內政部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及 HF 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訊系統檢視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檢測結果彙整表所列部分單位的衛星電話、微波電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的缺失(如無法測試、未開機、不會操作及訊號不清等情形)，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督促改善並辦理複測。

(三) 現有配置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及 HF 防救災

遠距離無線電通訊系統的相關單位，平時應加強相關設備器材保養維護及人員操作訓練，並請內政部消防署於年度汛期前完成全面檢查，確保是項設備器材功能正常。

- (四) 有鑑於立法委員關心本案整體設備運作效能及質疑是否有浪費國家資源等情形，請內政部消防署依最新檢視結果撰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檢討報告」，提供院長及副院長辦公室，以作為立法院詢答及對外說明之參考。
- (五) 另請內政部消防署就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檢討結果，藉由中央與地方之相關災害防救會議及研討會等場合加強說明，以杜絕外界不實訛傳。
- (六) 本案請提列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議程。

三、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及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業務訪評是中央與地方平日災防整備工作的重要推動事項，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演習整備及業務推動工作，期持續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三)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請依程序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核定；未來年度支援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經費部分，請相關部會依 102 年原規劃額度編列，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另函送相關部會據以辦

理。

四、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鴻源意見：

- (一) 長隧道災害的救災效能，立法委員甚為關切，而在現行法規架構下，交通部與內政部於救災權責與救災能力劃分上存在盲點，例如：交通部主管的國道、鐵、公路長隧道業務(包括正在推動的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一旦交通災害事故發生，交通部目前尚無能力有效完成救災善後工作，仍需依賴專業消防單位的支援協助；基此，上述盲點有必要共同檢視予以釐清。倘若交通部考量自身尚未具備此類災害的救災能力，有意願提供相關救災人力、裝備、訓練等經費，內政部可視實際需要配合投入是項救災工作。另經濟部主管的六輕石化工業區，一旦化學災害事故發生，亦有上述盲點待協調解決，建議一併檢討改善。
- (二) 民間每遇重大災害損失就由政府撥款賠償的情形，確實需要重新檢討改善，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巨災損失，巨災保險的推動是必要的措施，惟考量國內保險公司受限於規模，承保能量均很小，不足以支應巨災損失理賠，建議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可邀請國際再保險公司共同研究推動是項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振川意見：

- (一) 本人奉派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實地瞭解今年度各項風災之受災情形，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疏散撤離作業上處置得宜，幸未造成人命傷亡，惟部分基層民

眾反應疏散撤離時間及收容安置地點尚有改進空間。

- (二) 風災過後的復原工作，依權責應是地方主動、中央協助的方式辦理，但以天秤颱風為例，屏東縣政府即有能力處理是項工作，惟國軍投入協助民眾整理環境時，當地公務員反而沒有積極作為。
- (三) 國內媒體對於颱風致災地區的災情報導過度渲染放大，對當地觀光產業衝擊甚大，直接影響民眾生計；如天秤颱風期間，恆春及墾丁地區的觀光產業營收即受不小損失。

牟委員中原意見：

國科會與菲律賓政府科技部洽談雙方於菲律賓北部巴丹島(BATAN ISLAND)合作設置追蹤颱風動向的氣象雷達站計畫 1 案，因該國政府態度不明，致計畫遲遲無法推動，若能透過外交管道協商溝通，順利於當地設站取得颱風發展的動態資料，對臺灣未來的防颱應變作業將有極大助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本案所提建議事項，函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 (三) 有關長隧道災害及化學災害的救災權責與救災能力劃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交通部持續加強長隧道災害應變處置作為，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內政部消防署參考。
 - 2、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商長隧道災害及化學災害的救災權責

與救災能力劃分，朝專業化分工整合，並將具體結論簽報。

- (四) 請本院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
- (五) 陳副主任委員所提風災之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作業，地方宜動員人力積極投入，中央再適時支援協助之機制，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利用適當場合(如災害防救研討會)向地方政府說明。
- (六) 有關在菲律賓設置氣象雷達站 1 案，請外交部協助國科會與該國政府進行協商。
- (七)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上述決定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八) 針對媒體對於災情報導有過度渲染放大的情形，本人將親自與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就媒體互動及自律規範等項作充分溝通。
- (九) 對於本年度各級政府防救災人員的辛勞與付出表達謝意，並勉勵各級政府持續精進應變處置效能。

陸、討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議程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部會提案請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散會 (16 時 15 分)。